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i2：全力拓展學生全球多元移動實力

F.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度獎助學生參加「提升專業知能之活動」執行要點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處為執行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i* 子計畫項目「*i22*—提供適才應性的國際移動管道與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以下三類：
 - (一)本校專任教師得於計畫年度內提出帶隊組團參訪本科相關之國外學術研究或專業單位、或相關展覽等足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能之活動規畫書，活動期間不得少於5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並經國際事務處核可後，可選派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在校生(休學、在職專班、或學分班學生不在獎助範圍)參與，獲選之學生皆可申請本要點之獎助，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 (二)本校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休學、在職專班、或學分班學生不在獎助範圍)，於計畫年度內經各院系所選送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參加能提升自我專業知能之學術活動者，活動期間不得少於5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並經國際事務處核可後，皆可申請本要點之獎助，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 (三)本校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休學、在職專班、或學分班學生不在獎助範圍)，於計畫年度內經各院系所選送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進行海外實習，實習期間不得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且實習天數不得少於30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並經國際事務處核可後，皆可申請本要點之獎助，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 三、完成全期專業知能成長活動並獲帶隊教師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企業之證明者，可獲得本要點之獎助，獎助金額為新台幣3,000元整。如所赴國家為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則額外獎勵新台幣1,000元整。
- 四、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前 7 日**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
 - (一)經費獎助申請表
 - (二)活動規劃書(含行程表)
 - (三)甄選錄取通知書或選派證明文件一份
- 五、獲得本項獎助者須於活動**結束15日內**檢據及檢附心得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但會隱匿個人資料。
-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106年教學卓越計畫*i*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經費不足時則取消獎助。